

《东海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修编）项目采购
（招标编号：JSMW-2024-GGTCCZXGH-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东海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修编）项目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东海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修编）项目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海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修编）项目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海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修编）项目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需提供承诺，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08 08:30到2024-10-14 17:00

获取方式：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2）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8 09: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8 09:00

开标地点：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秀水街20号）会议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东海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修编）项目采购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JSMW-2024-GGTCCZXGH-01

标段名称：《东海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修编）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40万元整

采购包名称：《东海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修编）项目采购。

最高限价：人民币40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为适应东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深化和完善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布局，做到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共停车场用地布局定性、定位、定量，东海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具有可操作性，符合东海县中心城区发展的趋势，特编制此规划，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服务期限：

（1）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成果，征求东海县相关部门意见。

（2）乙方收到东海县有关部门对初步成果的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征求东海县相关部门意见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3）乙方收到专家技术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规委会版成果和相应材料。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需提供承诺，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8日8时30分至2024年10月14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东海县秀水商业街20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2）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接收地点：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秀水街20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秀水街20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评审办法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填写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二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次招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3. 本磋商文件成交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北路206号

联系人：郭科长

电话：13815602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海县秀水街20号

联系方式：朱工 15950726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科长

电话：13815602346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发布。

注：采购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江苏铭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